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彭朝民  
電話：02-7736-7915  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14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甄選計畫1份 (A09000000E\_1130014795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3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3年2月1日國搜字第113886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近3年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0年3月1日至113年3月1日)，且近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未曾當選該中心搜救有功人員者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區分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等3大類，請各單位依旨揭計畫審慎推薦人選，並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事蹟函報本部辦理初選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